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133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李奎樺

被告 林威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4,64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萬9,100元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萬7,07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4萬4,635元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19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
02 定條款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指標利率、電腦應
03 收帳務明細及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
04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
05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06 認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
07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08 予准許。

0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16 書記官 王曉雁